**附件1：**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春季“区考”报名操作流程**

　　2021年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春季“区考”的考生，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nm.zsks.cn），查阅我区该项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完成报名。

　　一、网上预报名

　　（一）首次参加该项考试的考生需按新生进行信息注册，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报考信息、预约现场确认时间以及确认信息地点（即报名点）、考试地点等。

　　考生可以选择就近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确认。高等学校在校生和在职或已聘用的高校教师，也可选择学校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考试地点原则上设置在盟（市）政府所在地，考生可以自行选择考试地点。

　　（二）2009年以来已经在我区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考生，直接使用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登录报名系统报考，如系统显示考生本人照片，则可直接选课、网上交费即可。否则，考生仍需网上预约现场确认时间，在报名点进行现场照相和确认信息等工作。

　　二、网上交费流程

　　考生本人核对报名选课信息无误后，可直接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方式支持银联卡快捷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因可能涉及重复交费、交费后未完成现场确认等退款事宜，考生务必使用自己或家人银行账号交费。

　　按照工作要求，报名结束后即将所有收费上交自治区财政，已完成现场确认的考生如申请放弃本次考试报名，务必在报名期间到报名点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现场照相确认信息

　　（一）考生按网上预约时间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所选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接受报名条件审查，没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考生应提前办理。

　　（二）必须考生本人到现场照相、确认信息。不得使用照片扫描代替本人现场照相，否则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并对进行照片扫描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处以取消各类教育考试组织管理权，对相关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出处罚。

　　（三）报名点打印《报名登记表》交由考生核对，考生确认《报名登记表》中的内容正确无误后，认真阅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并签字，签字后的承诺书由盟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随试（答）卷一并送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四、考生在开考前14天内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和《身体健康承诺书》。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在网上公布考试相关信息以及政策规定，以便考生查询。